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嵩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新表决增加附决事项。本次会议由王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业务人员,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同意,其中关联监事王锋道、程礼鹏、谢淑环回避表决。

因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切实有效地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同意,其中关联监事王锋道、程礼鹏、谢淑环回避表决。

因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6月2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嵩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
至202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票	B股股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瑞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6月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公司将不迟于2025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登录股东身份信息,并按操作流程完成投票平台网站注册。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登记在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1、法人股东:持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股票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方式登记(邮件到达时间不迟于2025年6月19日下午17:00)。请在邮件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19日(星期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嵩山路69号)。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剑波、戴璇
联系地址: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嵩山路69号,邮政编码:361024)

电话号码:0592-7795188 电子邮箱:ir@hmtm.com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费用自理,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托 人:女士(女士)代表本人(或/他人)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有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聘请瑞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债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现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837)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5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此期间全部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嵩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新表决增加通知事项。本次会议由吴朝晖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8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同意,其中关联董事吴朝晖、张初念、蒋卫军、蒋龙飞、赵子翔、谢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同意,其中关联董事吴朝晖、张初念、蒋卫军、蒋龙飞、赵子翔、谢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经履行程序,董事会拟聘请瑞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担任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计机构,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2、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6、授权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在实际履行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产的确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8、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等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同意,其中关联董事吴朝晖、张初念、蒋卫军、蒋龙飞、赵子翔、谢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债券代码:11367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明

一、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留规模及具体实施步骤等事项,能否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紧张,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员工持股计划将在低于计划规模的风险。

四、股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经营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才(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175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以根据认购缴款情况确定,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华懋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0万股,约占2025年5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32,906.0195万股的4.56%。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2,2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1.60元/股,最低价格为2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2.1,002.1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90,19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5%,最高成交价格为33.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7.00元/股,回购均价为29.34元,使用资金总额为119,990,853.3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2,2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1.60元/股,最低价格为2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2.1,002.1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90,19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5%,最高成交价格为33.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7.00元/股,回购均价为29.34元,使用资金总额为119,990,853.3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2,2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1.60元/股,最低价格为2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2.1,002.12元(不含交易费用)。